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19号文核准，卓翼科技于2012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1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全部为2012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7%。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7名，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50	2.29%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400	1.67%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41%
		国都—华夏—国都安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	60	0.25%
		国都证券—建行—国都安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240	1.00%
4	昆明盈鑫叁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明盈鑫叁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5	765	3.19%
5	天津硅谷天堂嘉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硅谷天堂嘉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	1.67%
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3）	汇添富基金公司—兴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	400	1.67%
		汇添富基金公司—兴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	400	1.67%
7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685	2.85%
合计			4,000	4,000	16.67%

注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股东。

注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华夏—国都安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都证券—建行—国都安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三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三位股东。

注 3：“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汇添富基金公司—兴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公司—兴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名册中登记为上述两位股东。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新增 7 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和了解卓翼科技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卓翼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 2、卓翼科技出具《关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2、卓翼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 3、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强）

（贾瑞兴）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